

铜陵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铜扶字〔2017〕8号

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教育扶贫 实施方案的办法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扶贫实施方案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扶贫实施方案的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，实现教育精准扶贫，经研究决定，免除我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，免除我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职业院校学生学杂费。为落实好这一工作，提出如下办法：

一、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免学杂费政策

（一）免费对象

拥有我市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免费内容及标准

免除普通高中学费（学费已免除）、书本费、住宿费等学杂费，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1. 县（区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普通高中学校依据建档立卡资料和《扶贫手册》对受助学生进行认定，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。

2. 市教育局组织市直普通高中学校、民办学校依据建档立卡资料和《扶贫手册》对受助学生进行认定，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。

二、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免学杂费政策

(一) 免费对象

拥有我市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。

(二) 免费内容及标准

免除中职学生学费(学费已经免除)、书本费、住宿费等学杂费,标准为每生每年 2800 元。

(三) 组织实施

1. 县(区)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中职学校依据建档立卡资料和《扶贫手册》对受助学生进行认定,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。

2. 市教育局组织市直中职学校、民办学校依据建档立卡资料和《扶贫手册》对受助学生进行认定,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。

3. 市人社局负责所辖中职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。

三、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职院校学生免学杂费政策

(一) 免费对象

拥有我市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职院校在校学生。

(二) 免费内容及标准

每生每年资助 4000 元(已通过高职院校学生资助政策途径解决)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设立教育扶贫专项资金，市级财政承担市直学校、民办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，县（区）财政承担县（区）所辖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。